



新利达电池有限公司
New Leader Battery Ltd.

Address: Flat A, 4/F, Block 1, CamelPaint Building, 62 Hoi Yuen Road, Hong Kong

Tel +852 27906280 Fax +852 2763 4104 web: www.newleader.com.hk Email: Sales@newleader.com.hk

锂锰扣式电池

CR2450

技术规格书

CR2450 技术规格

1、适用范围

本规格书适用于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CR2430 锂锰扣式电池。

1.1 型号

新利达	IEC	JIS	ANSI
CR2450	CR2450	CR2430	/

1.2 参考标准

GB/T 8897.1—2008 《原电池 第1部分：总则》

GB/T 8897.2—2008 《原电池 第2部分：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

GB/T 8897.4—2008 《原电池 第4部分：锂电池的安全要求》

2、化学体系

锂-二氧化锰（含锂盐类有机电解液）

3、标称电压：3.0 Volts

4、平均参考重量：6.2 g

5、标称容量

610±5mAh (20±2℃, RH: 45%~75%, 15KΩ 负载连续放电至终止电压 2.0V)

6. 能量

1.83 Watt-Hour

7、电性能 (20±2℃, RH: 45%~75%)

测试项目	技术指标	测试条件
开路电压	≥3.20V	----
闭路电压	≥3.10V	15KΩ 负载, 检测时间 0.8 秒
短路电流	≥500mA	时间≤0.2 秒
工作电流	≤0.2mA	----
自放电率	≤2%/年	电池储存条件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
内阻	初始期≤13Ω	AC 1kHz
	储存 12 个月≤20Ω	AC 1kHz

CR2450 技术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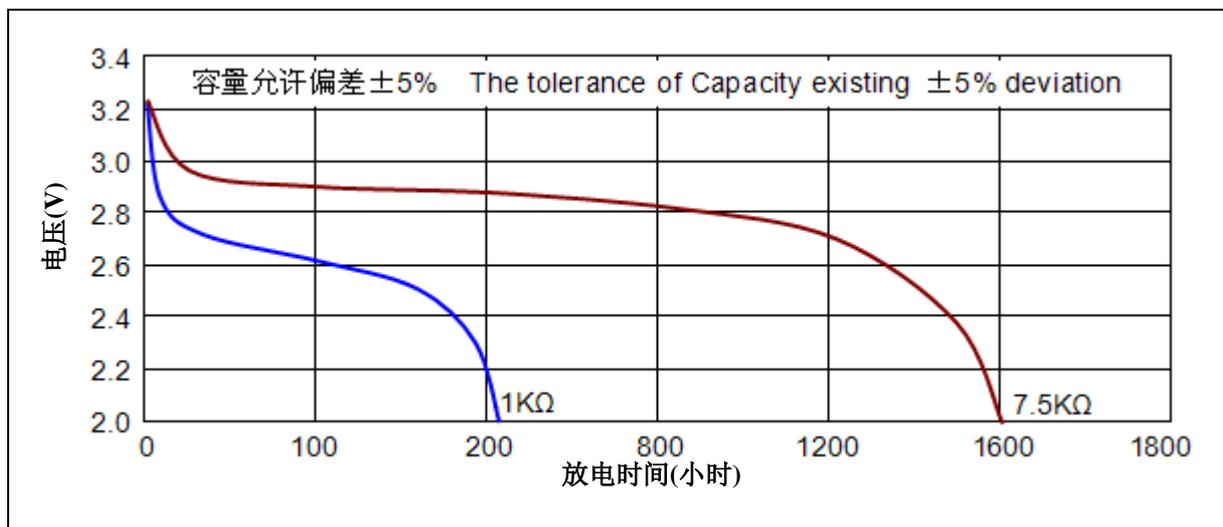
8、放电性能 (20±2℃, RH: 45%~75%)

测试项目	初始期	贮存期	测试条件
平均放电量	≥1600 小时	≥1570 小时	7.5KΩ 负载连续放电至终止电压 2.0V

注：“初始期”表示电池交货 30 天内；“贮存期”表示电池交货后 12 个月内。

9、放电曲线

放电条件：20±2℃, RH: 45%~75%, 连续放电至终止电压 2.0V



10、保质期：12 个月（在遵循第 14 条款“注意事项”情况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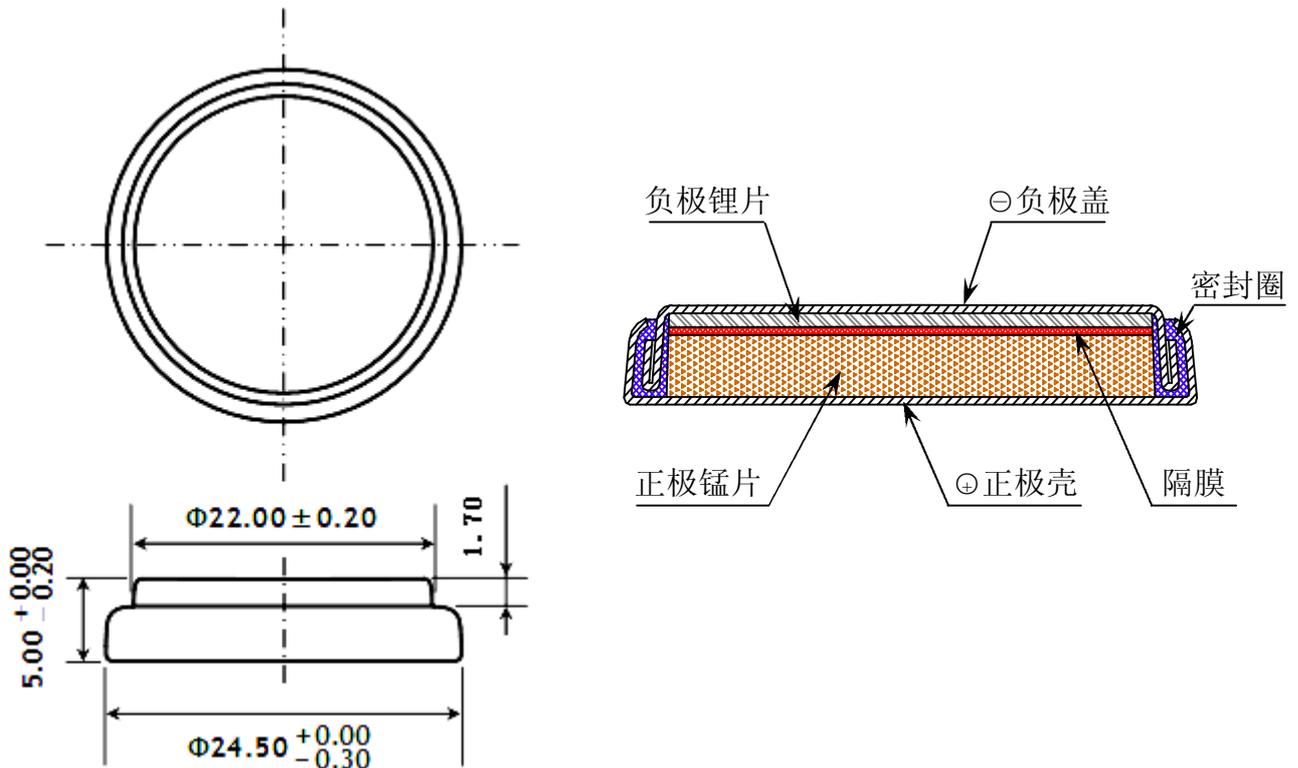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确认产品在工艺、材料、制作过程中有缺陷，请将产品寄回我司免费更换。其他损坏、破坏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成本、费用的损失，及已经使用或无法使用的产品均排除在外。电池使用时必须遵守本技术规格要求，否则我司不能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日期代码：

* (Extra Charge may apply on demand)

年	月	格式	备注
2017	Jan	7 1	日期代码喷墨在电池负极盖上
2017	Feb	7 2	
2017	Mar	7 3	
2017	Apr.	7 4	
2017	May	7 5	
2017	Jun	7 6	
2017	July	7 7	
2017	Aug	7 8	
2017	Sep	7 9	
2017	Oct	7 0	
2017	Nov	7 N	
2017	Dec	7 D	

12、电池外形尺寸及结构图



13、安全性能

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	样品数量	要求
高温耐漏液性能	将电池在 $45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45%~75% 的条件下贮存 5 天，取出放置在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60 \pm 15\%$ 的条件下 4~24 小时后目视检查	9 只	电池无漏液
过放电耐漏液性能	电池正常放电 ($15\text{K}\Omega$) 至 2.0V 时再持续放电 24 小时。	9 只	电池无漏液
高低温循环	电池在 75°C 环境放置 6h，然后在 -40°C 环境放置 6h，不同温度的转换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，重复 10 个循环后转入环境温度下存放 24 小时。	10 只	无漏液、无爆炸、无起火

14、标记

在电池上标明以下内容：

型号：CR2450

制造商商标：

标称电压：3V

极性标志：正极外壳标注“+”（负极“-”没标注）

15、注意事项

15.1 运输及装卸

- a. 采用适当的包装，避免电池在运输、装卸和堆放过程受到强烈的冲击和震动。
- b. 采取合适的堆放高度（一般纸质包装不超过 1.5m、木箱不超过 3m）。
- c. 运输过程中电池摆放位置不可离车船发动机太近。
- d. 高温季节不可将电池长时间滞留在金属棚车或密闭容器中。

15.2 贮存

- a. 电池应贮在通风良好、阴凉干燥处。正常的贮存温度在 10℃~25℃ 之间为宜，不应当超过 30℃，并应避免将电池贮存在极端湿度（相对湿度高于 95%或低于 40%）环境下。
- b. 避免电池贮存在阳光直射、附近有热源（如散热器、发动机、锅炉等）的环境中。
- c. 将不用的电池放在原包装内，远离易引起短路的金属物体。如果包装已经拆掉，不要把电池乱混在一起，以免电池直接堆积短路。

15.3 安全使用

- a. 应按电池及用电器具标明的极性标志（+和一）正确装入电池。
- b. 不要将新旧电池或不同类型、不同牌号的电池混合使用。
- c. 不要将电池短路、充电、加热、投入火中或强制放电。
- d. 应及时从用电器具中取出电量已耗尽的电池并妥善处理。
- e. 不要直接焊接电池。
- f. 不要对电池挤压、打孔或进行其他形式的破坏。
- g. 电池应存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，要谨防小孩误吞电池。万一误吞电池要立即就医。
- h. 若长时间不使用要将电池从用电器具中取出（紧急用途的电器具除外）。
- i. 不要将电池重叠或交叉堆放（如右图示）

如果这样电池有可能发生变形、泄漏、过热、爆炸或火灾。



16、其他

- 16.1、受限于 RoHS 指令，我司这个电池符合下面化学物质控制要求：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溴化物、阻燃剂、PBB(多溴联苯)、PBDE（多溴联苯醚）。
- 16.2、UN38.3 航空货运安全要求：
按需提供
- 16.3 U.L 检测报告：
按需提供
- 16.4 M.S.D.S.（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材料安全数据表）
按需要提供
- 16.5 R.E.A.C.H 申报
相关数据，包含物质名称、CAS 号、重量、百分比已经在 MSDS 表单中列明。
- 16.6 S.V.H.C 欧盟 [高度关注物] 声明
由於本產品內含有超於 1000 PPM 的 二甲醇二乙醚 1,2 DimethoxyEthane (CAS No. 110 - 71 - 4)，按歐盟 SVHC 法令，制商須要向消費者說明正確的使用和棄置方法，避免釋放這些 [高度关注物]，詳情請本公司客服或營業部查詢，索取聲明書。